

## 权威发布

最高法  
首发保护非公有制经济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29日发布《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意见明确,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将依法受到保障。

“这是最高法院首次以司法指导意见的形式对依法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相关问题进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指出,当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迅速,投资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一些纠纷,这些纠纷将有相当部分通过诉讼程序进入人民法院。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考虑非公有制经济的特点,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执行相关案件,及时化解非公有制经济投资经营中的各类纠纷。

意见明确,确保非公有制经济主体受到平等刑事保护。要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犯罪与行政违法、犯罪与民商事纠纷。对非公

有制经济主体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性行为,要依法审慎对待,只要不违反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不得以违法论处;违反有关规定,但尚不符合犯罪构成条件的,不得以犯罪论处。

为推动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意见提出,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时,要正确处理好权利与权力的关系,对非公有制经济主体要坚持“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对行政权力要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

意见指出,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社会公布,及时予以相应的信用惩戒,挤压被执行人的生存空间,迫使其自动履行;因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无法及时执结的,要采取协调、督促、提级执行等方式,努力使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及时得到实现。据新华社

最高检  
律师会见嫌疑人 不得监听

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律师多抱怨的“三难”问题,今后将在检察机关得以规范解决。记者29日了解到,最高检近日下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对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律师权利作出明确规定。

针对律师集中反映的“会见难”,规定首先特别明确,“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除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外,其他案件依法不需要经许可会见。”

针对律师反映的提出申请后得不到答复的问题,规定强调“律师在侦查阶段提出会见特别重大贿赂案件犯罪嫌疑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及时审查决定是否许可,并在三日以内决定答复。”

在侦查阶段必须允许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规定要求:“有碍

侦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通知律师,可以不经许可会见犯罪嫌疑人。侦查终结前,应当许可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在会见时不得派员在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监听律师会见的谈话内容。”

针对“阅卷难”,规定明确: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保障律师的阅卷权,并依照检务公开的相关规定,完善互联网等律师服务平台,并配备必要的速拍、复印、刻录等设施,为律师阅卷提供尽可能的便利。

为了使律师的各项执业权利落到实处,规定就建立健全检察机关对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救济机制,严肃检察人员阻碍律师依法执业行为的追责机制规定了更为硬性的措施。规定还建立完善检察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据新华社

云南省统计局局长  
姚堂文被调查

云南省纪委网站29日晚发布消息,云南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姚堂文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资料显示,姚堂文1963年生,曾任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委书记,文山县委书记,文山州委常委、副州长等职,2010年5月起任云南省统计局局长。据新华社

安徽军工集团  
原董事长获刑19年

安徽军工集团原董事长黄小虎因贪腐涉案3000多万元,日前被安徽淮南市中级法院认定贪污、受贿、行贿、职务侵占“四宗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9年,追缴非法所得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15万元。

现年51岁的黄小虎,历任蚌埠市外贸委主任、滁州卷烟厂厂长、安徽军工集团董事长等职务。经淮南市检察院指控,法院审理认定:黄小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伙同他人侵吞公共财物960.1万元,构成贪污罪;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贿赂205.5万元为其谋利,构成受贿罪;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共折合人民币1450万元,构成行贿罪;与他人共谋,将国企的546.5万元财物占为己有,构成职务侵占罪。据新华社

空气和饮用水净化类  
生活用品将专项整治

记者29日从国家工商总局了解到,针对近期市场上部分经营者在空气和饮用水净化类生活用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进行虚假宣传的情况,为保护消费者利益,明年1至3月,工商总局将开展“空气和饮用水净化类生活用品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以消费者反映强烈的下列问题为整治重点:宣称经检测机构检测而实际未经检测,宣称的检测数据与实际检测数据不符;隐瞒检测标准规定的检测条件、检测环境、检测时限,突出宣传某项数据,误导消费者;只检测局部部件或某项部件功能,如过滤网、滤芯等,却宣称商品经检测与其他净化类产品具有同等功效;未经检测或没有科学依据宣称商品适用于特定人群,具有治疗、保健等功效等。据新华社

云南彝良  
初三女生宾馆内死亡  
家属怀疑遭性侵警方未回应

近日,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一名16岁的初三在校女生被发现在宾馆房间内死亡,家属质疑其曾遭受过性侵,当地公安机关未予回应。

受害人家属胡天平对记者介绍,受害人是彝良县奎香中学的一名初三住校就读的女生,家属从学校了解到,12月22日晚,受害人下晚自习后被几个人从学校带出。

“24日上午,奎香派出所通知我们去处理,当时尸体已经在医院,尸体颈部有大量瘀伤,像是掐痕。”胡天平说。

家属称从事发的宾馆了解到,受害人被发现时衣冠不整,裤子被褪了下来。

29日,彝良县政府新闻办称,公安部门正在侦查,结果出来后将公布。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

排这么长队,春运买票?  
错!是在法院门口等立案

深圳基层法院被指为保证结案率年底不立案

上周以来,深圳各基层法院立案大厅出现了不同程度排队现象。不少律师和市民纷纷吐槽,这是因为法院为了结案率年底前一个月不立案所致。记者暗访时,此说法亦得到法院工作人员证实,而法官则透露,具体操作会隐秘一些,但法院公开回应时均表示不存在年底不立案。



12月26日8点多,众多律师、当事人在宝安人民法院门口排起长队

## ● 现象 法院门口排队,宛若春运买票

上周四,段律师赶个大早,8点10分就到了宝安法院门口,当时已经有20多人在排队,到9点钟法院开门之前,至少已经排了50人。当天还下着小雨。

在宝安区人民法院行政大厅等候申请立案的市民吴先生也有同样的遭遇。他在上周一、周三早上到达的时候,都没有取到号,周四早上第三次前来,在早上7时40

分就赶到,到达时前面已经排了30多人。

律师余先生称,如今在法院门口排队,如同春运排队买票一样,原因在于“法院为了结案率,此前一两个月都没有立案,导致如今立案的数量开始井喷。”有律师表示,法院有结案率存在,因此年底的前一两个月都会停止立案,“全国的法院都是如此。”

## ● 暗访 有工作人员称,年底需清案不立案

记者日前走访南山福田等深圳基层法院,发现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排队现象。25日下午3点半左右,南山法院立案受理大厅已有上百位前来取号立案的市民,而四个窗口才处理到27号。

为什么立案突然增多?记者咨询该院立案受理大厅三名工作人员,均明确表示是因前段时间年底清案不立案,12月20日之后重新

## ● 揭秘 “年底难立案,具体操作会隐秘一些”

深圳一名不愿具名的法官透露,法院为了提高年度结案率,从11月份左右开始便不办理立案,这样的情况肯定存在的,但是不会在明面上这么讲。具体的方式上会隐秘一些:一审法院不会再向二审法院移交上诉案件,以减少二审法院未结案的数量。

而在一审法院,所有案件在立案之前全部要进行“诉前联调”。“即法官会不停地召集双方当事人询问是否接受调解,在平时这个环节都是很快就过了,但到了年底这个环节肯定不会放过你,就是为了卡时间。”该法官称。

该法官向记者介绍,前两年广

东省为了当全国法院排头兵,将量化评估体系更加细化了,建立了一整套的标准考核体系。“几十个指标,几乎你所能想到的都在考核。”

上述法官称,这一套考核体系后来走向“歧途”,最终令法官苦不堪言。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从2011年开始,修订的审判质量评估体系以“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取代“年度结案率”,不少业内人士亦认为审限内结案率的考核相比一刀切的年度结案率更加合理,可以规避年底不立案的情况。然而上述法官称,事实并非如此,目前法院在向人大作报告时,都是提结案率,因为审限内结案率不高,一般不提。

## ● 回应 基层法院:年底立案数并未明显减少

南山法院一位工作人员回应称,年末两个月的收案并没有明显减少,“2014年南山法院总共收案19866件,11—12月份收案2914件。”而南山法院一位中层领导则表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考核会综合考核办案的质量、效率和效果:“指标有二十多个,结案率只是其中的一个。”

宝安法院相关负责人则回应称,结案率带来的影响不大,造成市

民排队等候的根本原因是案件绝对数字太大,今年该院立案的数目达到5万多件,平时案件高峰期也是要叫号排队的,就像银行存款一样:“司法资源不足,好比做了一锅菜,却来了三四个客人,根本招待不了。”

宝安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刘征表示,“年底了,大家都想把钱要回去,加上经济状况不太好,民商事类案件比较多。”综合

## ● 相关新闻

## 最高法:坚决杜绝以保证结案率为由年底不立案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取消对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的考核排名;除依照法律规定保留审限内结案率等若干必要的约束性指标外,其他设定的评估指标一律作为统计分析的参考性指标,作

为分析审判运行态势的数据参考;坚决杜绝以保证结案率为由,年底不受理案件的做法;同时,各高级人民法院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取消本地区不合理考核指标。综合